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細則之建議修訂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近期修訂一致，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事項變動（「建議修訂」）。

將納入細則的主要修訂範疇概述如下：

1. 新增「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之定義；
2. 修改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而非在繳付指定費用後於每個營業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查閱；
3. 闡明除透過報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之其他方式發出事先通知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亦可透過公告或上市規則可能接納之電子通訊發出事先通知後的指定期間內暫停辦理；
4.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訂明股東有權於應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所要求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6. 闡明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人士亦可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7. 訂明大會主席允許可能以舉手方式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
8. 訂明除非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須放棄投票表決，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
9. 訂明不應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的事宜；
10. 規定於任何時間罷免一名董事須提呈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非股東特別決議案；
11. 修訂董事須放棄於董事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例外情況；
12. 訂明不應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議的事宜；
13. 修訂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應於營業時間內的特定時間供公眾人士查閱，而非在每個營業日的特定時間內；
14. 訂明罷免任期未滿之本公司核數師須提呈股東特殊決議案（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
15.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於該空缺期間持續出任，而其當時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委任須根據細則之其他相關條文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其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